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曹育豪

電話：02-8771153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yuhao_tsao@sport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運競(七)字第1140350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報名參賽學校帶隊教練未能如期取得新證之過渡因應措施，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4年10月20日運競(七)字第1140350476號函主旨及說明內容誤植，特函更正。
- 二、依據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下稱學生聯賽）競賽規程規範，參賽教練應取得各該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發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照，以符合參賽資格（本項已於111學年度進行宣導，並在113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三、為因應COVID-19，前教育部體育署已依法公告教練及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惟近期面臨大量換證及報考新證，恐影響發證作業。
- 四、為使各校順利參與學生聯賽期間各階段賽事，請各學校所屬帶隊教練持有效期限內舊式教練證報名或已考證合格尚未取得教練證者，請洽各特定體育團體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並繳交學生聯賽承辦單位彙整。
- 五、上開事項務請配合辦理，以利本部續處。此外，已同步函請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提供開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請與各學生聯賽承辦單位聯繫。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來文